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莹莹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6民初34410号原告吕俊义诉被告黄莹莹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36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按购物款的十倍进行赔偿36000元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